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5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对双方开展合作的原则性约定，是基于双方合作共识而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本协议下涉及的具体合作业务，以签署正式协议为准；

2、本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作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为公司未来与合作伙伴共同推动低空经济产业及立体交通的技术创新和商业化进程具有推动作用。

一、本次战略合作背景及协议签署概况

（一）战略合作背景

近年来，随着政策扶持力度的加大和技术的不断进步，低空经济逐步成为全球经济的新焦点。2024年，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公司”）将践行“1+2+N”战略，在智慧交通场景，公司在存量的城轨数字化基础上，积极构建“车路云协同+低空+低轨卫星”的立体交通产业模式，打造天地互联、空地一体的未来交通网络。公司已与北京鸢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鸢飞科技”）联合发布了unispace低空综合服务平台，并正式发布《众合科技空天产业行动计划》。

（二）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与“鸢飞科技”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共同推进低空经济领域的发展。

本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鸢飞科技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鸢飞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F15Q6D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17-06-05

（5）法定代表人：张刚

（6）注册资本：1,700万人民币

（7）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富丰路6号3号楼3层307室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技术检测；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翻译服务；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产品设计；摄影扩印服务；文艺创作；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机械设备、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鸢飞科技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与鸢飞科技签署过类似的协议。

4、履约能力分析

鸢飞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

甲方：众合科技

乙方：鸢飞科技

（二）合作目标

双方通过技术、股权、应用场景和渠道资源等多方面的合作，共同推动低空经济领域的创新与发展，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三）合作内容

1、项目合作

充分发挥众合科技在交通领域的市场地位和渠道资源，采取项目牵引、商务合作的方式，依托鸢飞科技在低空领域的技术产品和行业积累，采取项目牵引、共同推动完成相关低空项目或示范工程的系统开发、建设及运营。

2、场景合作

共同探索低空经济领域的新应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低空+政务管理、低空+文旅、低空+应急救援、低空+物流配送等领域。

3、技术合作

共同开展低空空管系统软硬件结合产品的研发；众合科技负责低空空管安全计算机系统硬件的研发与优化、低空空管AI决策系统硬件的研发与优化；鸢飞科技负责低空空管系统软件的研发与集成、低空空管AI决策算法的研发与集成。双方积极推动该系列产品在各应用场景中实践完善，并共同申请相关标准及专利。

4、股权合作

双方根据项目进展和市场需求，引入众合科技作为鸢飞科技新进股东，众合科技分阶段对鸢飞科技以增资扩股和老股转让的方式进行投资，在合适时机完成控股，实现更紧密的深度合作。

（四）合同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年。协议到期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签或终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公司在低空经济领域的战略布局，在稳固大交通存量场景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数据服务和产业数字化业务，从单一领域向多元化的智慧交通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开拓公司新的增长曲线。

本协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1	2022.7.14	《关于环保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三阶段交易已经实施完成，部分尾款收回在推进中
2	2023.4.28	《基于国家“东数西算”重大战略时空大数据云中心系统工程核心建设单位共同签署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已与相关合作方共同设立玄度时空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时空大数据系统工程的总领单位，总领系统工程的设计、建设、运营、投融资、关键技术攻克、产品服务联合创新、构建时空大数据产业新生态。
3	2023.6.12	《半导体级抛光片生产线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金华浦江抛光片基地项目于2023年底启动建设开工，目前厂房已经结顶。
4	2024.5.1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零创众成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双方就进一步合作事项尚在谈判沟通中。

2、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持股未发生变动。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1）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2）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1、本战略合作协议为协议双方合作的初步意向性文件，受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变化、法律法规等因素影响，具体合作将以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具体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相关合作安排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协议不涉及具体的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双方若有具体项目的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公司子公司2024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同芯”）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赣州电子、南昌精密、香港同兴达、展宏新材、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30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3.30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亿）	
			授信担保额度	履约担保额度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30	5
	南昌精密	100%	14	4
	南昌显示	100%	2.5	0
	香港同兴达	100%	1.5	3
	展宏新材	100%	2.5	1.3
	日月同芯	75.76%	7.5	0
	印度同兴达	99.99%	0	2
小计			58	15.3
合计			73.3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远东国际”）分别签订了四份《保证合同》，合计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担保。

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简称“赣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展宏新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同兴达	南昌精密	100%	65.83%	43,432.93	5,000	1.85%	是
深圳同兴达	展宏新材	100%	92.52%	5,050.10	1,000	0.37%	是

注：本表格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梁甫华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园1-7#楼研发楼9层及1-3#楼厂房

注册资本：49,075.6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电子产品、检测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精密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6-22

法定代表人：陈保彩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通大道109号赣州嘉德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号厂房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展宏新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南昌精密	100%	194,965.13	133,641.30	61,323.84	209,118.71	-4,317.31	-2,901.91
展宏新材	100%	27,141.29	25,195.44	1,945.85	35,067.23	-1,447.33	-1,068.44

被担保人截止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南昌精密	100%	179,062.47	117,878.43	61,184.05	58,548.03	-157.94	-139.79
展宏新材	100%	28,370.31	26,248.69	2,121.62	10,201.56	207.11	175.77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南昌精密	同兴达	远东国际	5,000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三年的期间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展宏新材	同兴达	赣州银行	1,000	叁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计算。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未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24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73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1.16%。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4,908.0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57.31%。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远东国际签订的《保证合同》4份

2、公司与赣州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确仙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规定，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2年7月20日，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永强高端家居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2022年11月29日和2022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投资建设永强高端家居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投资建设永强高端家居产业园项目。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投资后续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投资事项的相关协议，办理该项目各期涉及的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筹建和审批工作，负责各期相关土地的竞拍（具体土地面积将以政府土地招拍挂公告信息为准），根据各期需要办理子公司或分公司的注册设立相关工商登记程序及后续该项目各期运营涉及的其他相关事宜。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

2022年12月23日，公司竞拍取得坐落于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钓鱼亭村（22-2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出让面积为96747平方米，成交价为7000万元。

上述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2022年11月30、2022年12月16日、2022年12月3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顺利推进上述投资建设项目，满足公司对经营场地的需求。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再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本次参与竞拍土地的出让方为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地块位置：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钓鱼亭村

2、出让面积：84473平方米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规划容积率：1.2-2.5

5、规划建筑密度：30%-55%

6、绿地率：≤20%

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50年

8、起始价：6110万元

9、竞买保证金：1300万元

四、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竞拍的土地使用权将继续用于永强高端家居产业园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自主产能，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生产规模和市场份额，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合理布局公司各类产品产能分布，减少零星外租生产场地，并为后续新增产品类别的规模化生产做好准备，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程序，具体竞拍金额及能否竞拍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

本次拟竞拍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永强高端家居产业园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自主产能，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生产规模和市场份额，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合理布局公司各类产品产能分布，减少零星外租生产场地，并为后续新增产品类别的规模化生产做好准备，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且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额度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前述公告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使用自有资金2,4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于近日赎回了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175,916.71元。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使用自有资金2,6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于近日赎回了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78,641.10元。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使用自有资金7,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于近日赎回了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448,767.12元。

相关购买理财产品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产品管理人：招商银行

2、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3、投资金额：2,000万元

4、起止日期：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65%-2.30%

6、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亦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	2,450万元	1.39%-2.60%	2023年6月2日	2023年6月29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5,191.37元
2	中国银行	2,550万元	1.40%-2.61%	2023年6月2日	2023年6月30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51,055.89元
3	中信银行	7,000万元	1.05%-3.07%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8月29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460,849.32元
4	平安银行	3,000万元	1.75%-2.80%	2023年6月13日	2023年9月13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04,164.38元
5	中信银行	3,000万元	1.05%-3.00%	2023年7月29日	2023年10月27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21,917.81元
6	中国银行	2,400万元	1.29%-3.30%	2023年8月2日	2023年11月29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58,213.70元
7	中国银行	2,600万元	1.30%-3.31%	2023年8月2日	2023年11月30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11,123.29元
8	中信银行	4,000万元	1.05%-2.75%	2023年9月16日	2023年12月15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71,232.88元
9	平安银行	3,000万元	1.75%-2.55%	2023年9月19日	2023年12月20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85,260.27元
10	中国银行	2,400万元	1.24%-2.75%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2月25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74,196.16元
11	中信银行	5,000万元	1.05%-2.90%	2023年7月12日	2023年12月26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571,917.81元
12	中国银行	2,600万元	1.25%-2.76%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2月26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80,874.52元
13	平安银行	5,000万元	1.75%-2.83%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1月19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30,890.41元
14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400万元	1.24%-3.89%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1月25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71,618.63元
15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600万元	1.25%-3.90%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1月26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5,821.92元
16	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2,000万元	1.5%-2.91%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3月7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21,183.57元
17	中信银行	7,000万元	1.05%-2.60%	2023年12月22日	2023年3月2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81,232.88元
18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400万元	1.29%-4.14%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4月29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334,829.50元
19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600万元	1.30%-4.15%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4月30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14,827.40元
20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400万元	1.29%-3.40%	2024年1月22日	2024年4月29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19,090.41元
21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600万元	1.30%-3.41%	2024年1月22日	2024年4月30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91,676.71元
22	中信银行	5,000万元	1.05%-2.55%	2024年2月1日	2024年5月6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66,780.82元
23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400万元	1.19%-2.94%	2024年3月22日	2024年6月2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75,916.71元
24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600万元	1.20%-2.95%	2024年3月22日	2024年6月22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78,641.10元
25	中信银行	7,000万元	1.05%-2.60%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6月26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448,767.12元
26	兴业银行	2,000万元	1.50%-2.40%	2024年5月11日	2024年8月12日	履行中
27	平安银行	5,000万元	1.65%/2.37%/2.47%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8月12日	履行中
28	平安银行	3,000万元	1.65%/2.37%/2.47%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8月14日	履行中
29	中国银行	2,400万元	1.19%-2.68%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11月11日	履行中
30	中国银行	2,600万元	1.20%-2.69%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11月13日	履行中
31	招商银行	2,000万元	1.65%-2.30%	2024年6月28日	2024年9月27日	履行中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银行回单；

2、购买理财产品的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亚药业”）系一家从事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上市公司，利用原料药技术与产能优势，拓展下游制剂业务，实现向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转型。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杭州嘉富天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市海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临海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工投”）、台州市开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台州嘉富泽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后续与该合伙企业共同投资设立一家专业从事制剂开发的杭州善融医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证公司”），由药证公司自主研发或委托CRO机构开发制剂产品并申报获取药品注册证书。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900万元认缴合伙企业等值份额，占合伙企业股权比例的26.00%；公司与合伙企业拟共同发起设立药证公司，分两期出资，第一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050万元，其中，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占药证公司注册资本的99.29%；东亚药业认缴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药证公司注册资本的0.71%。第二期：认缴总额和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各方另行商定，东亚药业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拟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收到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通知，原有限合伙人之一临海工投变更为临海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金投”），临海金投系临海工投的一级全资子公司，临海金投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认缴金额4,000万元。2024年5月16日，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了《合伙协议》，同日合伙企业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24年5月17日，公司与合伙企业签订了《合作协议》，拟成立一家专业从事制剂开发的药证公司，公司分两期出资，第一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050万元，其中，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占药证公司注册资本的99.29%；东亚药业认缴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药证公司注册资本的0.71%。第二期：认缴总额和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各方另行商定，东亚药业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完成合伙企业首期1,950万元人民币出资，即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五十（50%）。第二期缴付金额为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五十（50%），具体缴付日期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公司收到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发来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药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药证公司《缴款通知书》，已完成药证公司首期50万元人民币出资。第二期东亚药业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万元，具体缴付日期以药证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为准。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能够充分利用原料药技术与产能优势，协助公司实现下游制剂业务的拓展，最终实现向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转型。本次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主要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且本次投资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出资额，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当期现金流